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校為製作「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研究生校長獎暨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論文摘要彙編」（下稱摘要彙編）及將摘要彙編贈送本校校長獎及學士班論文獎得獎人作為紀念之目的，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獲取之個人資料範圍如個人簡歷所載，包括姓名、就讀系所、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學歷、專長領域、發表作品、學術榮譽與獎項。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本校就取得之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摘要彙編製作完畢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就取得之上開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領域，於蒐集目的之合理存續期間內為合理利用。

四、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請求以下權利。但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予以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時，將影響摘要彙編內容之完整性。

六、 您了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所需。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個人簡歷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